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控办〔2020〕28号

关于印发全县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和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全县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确保商贸服务业复工有序安全。同时，要求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及时告知目前在外的员工，在未明确复工时间前不要返回，防止近日形成返工高峰。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2月8日

全县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支持和推动市场主体安全复工，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复工管理

1. 除政府已指定的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含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下同）之外，全县其他各类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其中建筑工地（不含抗疫工程工地）、大型商场和商业综合体不早于2月16日24时有限复工。

2. 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任何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须经县政府核准同意后方可复工。

3. 在2月10日0时至2月16日24时期间复工的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上岗员工须均为无需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本地人员或春节假期至今驻留本地的外地人员。

4. 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酒吧、茶室、咖啡厅、网吧、棋牌室、影剧院、KTV、健身场所、美容场所、洗浴场所、农家乐、民宿、博物馆、图书馆、景区景点、社会培训机构等明确暂停营业的，一律暂缓复工。

二、抓实疫情防控

商贸服务业复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任体系到位。各经营主体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并落实专班（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若主要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目前在外地的，暂停复工。

2. 防控方案到位。各经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组织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职工餐厅和宿舍管理、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岗到人、专人负责。

3. 人员管控到位。各经营主体必须详细掌握每位员工上岗前的健康状况，建立上岗人员“一人一档”登记制度，实行实名登记、持证上岗，做到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信息一致。经营主体上岗人员的证件制作、证件核发以及人员信息纳入大数据管理等，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工评估核准小组负责落实。各经营主体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推行分餐制、盒饭制，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和人员聚集。上岗员工须均为无需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外地新返岗人员未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的，一律不得上岗。

4. 场所消毒到位。各经营主体在复工前和营业期间，须对经营场所、办公场所、食堂、宿舍、电梯、厕所等区域采取消毒防控措施。

5. 物资储备到位。各经营主体须确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控用品。

6. 信息报送到位。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对员工变动情况、人

员健康异常状况等情况实行“一日一报告”。

三、复工核准流程

1. 成立评估核准小组。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组织经商、市场监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估核准小组，负责商贸服务业复工评估核准工作。

2. 规范复工核准程序。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需在拟复工两天前填写复工申请报告，并附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和复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收到复工申请后，对有关申报材料及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初核，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评估核准小组。县评估核准小组对上报的经营主体情况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准予复工。县评估核准小组核准后，应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3. 完备复工核准材料。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申请复工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复工申请表、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员工信息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工承诺书以及必要的其他材料。

四、复工顺序和复工条件

分行业分类别制定，详见附件。

五、强化复工监管

1.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对本地经营主体疫情防控负总责，各经营主体对自身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不力的严肃问责、依法追责。

2.经营主体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未开展上岗人员排查、未组织经营场所消毒、未经核准的，严禁复工复产；不落实防疫工

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3. 经商、市场监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复工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经营主体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密切关注复工单位的运营管理情况，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4.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商贸服务业复工情况进行摸排，对重要经营主体列出复工时序清单，有序落实复工复业。

5. 各乡镇（街道）须对复工经营主体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现场监管巡查，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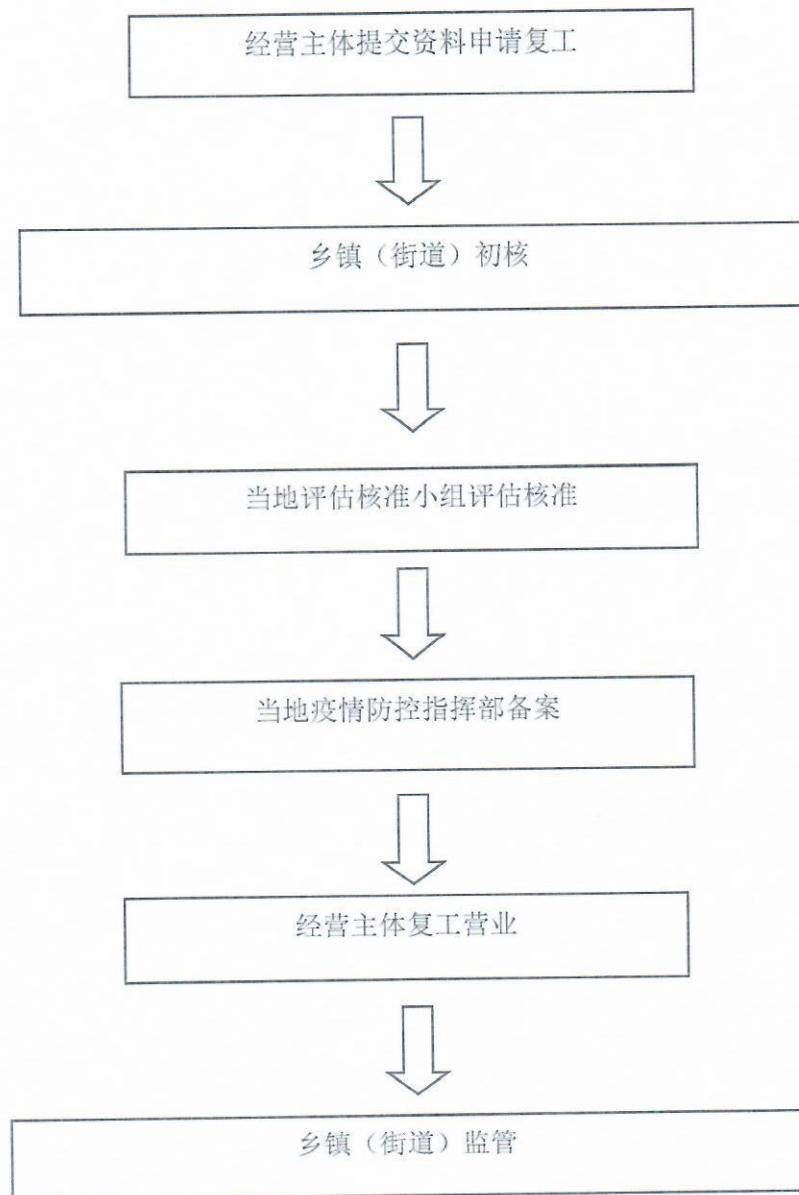
6.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

- 附件： 1.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核准流程
2.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人员工作证
3.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申请表
4.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承诺书
5.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人员信息登记表
6. 商场、大中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复工顺序和条件
7. 社会餐饮业复工顺序和条件
8. 小超市、小食杂店复工顺序和条件
9. 饭店业复工顺序和条件
10. 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

（以上附件为参照样本，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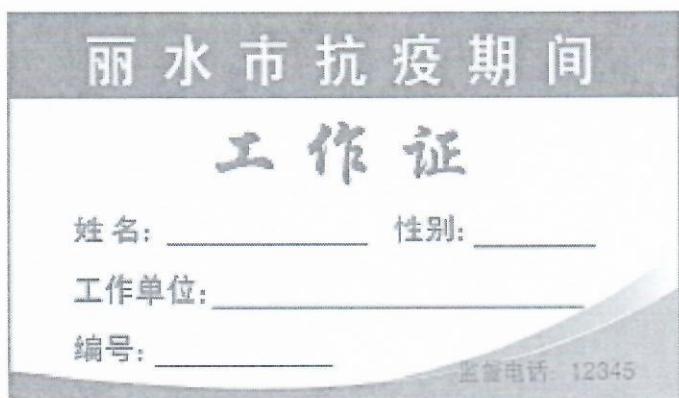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核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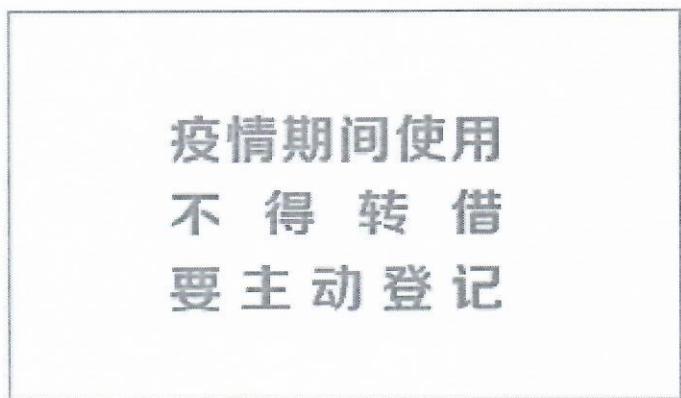


附件 2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工作证
(制式)



正面



反面

附件 3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申请表

申请主体		行业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上岗员工数	
申请复工时间			
提交资料清单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复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信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填写资料名称):		
乡镇(街道)初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评估核准小组核准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指挥部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附件 4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承诺书

我单位在复工期间确保满足：

1. 上岗员工均为非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以及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并记录。
2. 不擅自接收去过重点疫区的员工，复工前详细掌握所有员工健康状况，建立复工复产人员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档）。复工复产人员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能够第一时间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置。
3. 设立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配备防护口罩、消毒用品、体温测量仪等防护用品。
4.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并到位落实有关措施，对员工进行非集中式疫情防控培训。
5. 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健康状况异常等情况做好记录并实行一日一报告。
6.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复工期间如有出现不能满足上述内容或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个体工商户签字，企业签字并盖章）：

2020 年 月 日

5

商贸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人员信息登记表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填報日期：

附件 6

商场、大中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复工顺序和条件

一、复工顺序

1. 连续经营批次。大中型超市等持续营业的经营主体，必须确保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严格按照复工标准规范管理。
2. 延迟复工批次。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不早于 2 月 16 日 24 时复工。

3. 暂缓复工批次。商场、大中型超市和商业综合体内的餐饮企业、影剧院、卡拉OK、KTV、书店、儿童游乐场、健身美容场所、培训机构等。

二、复工条件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2.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准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疫物资，保障顺利开业。商场、超市和商业综合体要监督员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做好个人清洁防护，防止交叉感染。
3. 加强经营场所卫生和消毒等管理，中央空调关闭。每天至少两次对经营场所、门把手、电梯、厕所等进行全面消毒，做好人员密集区域的消毒和开窗通风等工作。
4. 在保证安全通道畅通的情况下，可适当关闭出入口。入口设立测温点，市民群众进入营业场所时进行全员测量体温。

温并询问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或不佩戴口罩的，应阻止其进入。

5. 在出入口、收银区等人员相对聚集区域设置一米线等候区；组织好人员分流，避免出现短时间内人员聚集等现象。

附件 7

社会餐饮业复工顺序和条件

一、复工顺序

1. 优先复工批次。市民日常生活需要的早餐店、小吃店；中央厨房、集体配送餐单位以及大型特大型餐饮单位以外的其他餐饮单位。
2. 暂缓复工批次。民宿、农家乐，大型特大型餐饮单位（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二、复工条件

1. 经营方式。餐饮单位停止聚集性就餐活动，停止餐厅就餐，改为打包取餐和网络订餐服务，防止消费者过度集聚。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再恢复堂食。
2. 场所消毒。经营场所复工前应开展消毒、通风。经营期间每天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毒，加强通风。卫生间等关键部位每天须增加消毒、通风频次。
3. 人员管控。上岗人员和顾客必须佩戴防护口罩，具备条件的要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顾客及时劝离；加强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管控。
4. 主体责任。餐饮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格餐饮具和经营场所消毒，做好员工健康管理，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和空气流通，做好向消费者宣传和解释工作。

附件 8

小超市、小食杂店复工顺序和条件

一、复工顺序

有复工愿望且符合复工条件的小超市、小食杂店。

二、复工条件

1. 场所消毒。经营期间每天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毒，加强通风；卫生间等关键部位，每天须增加消毒、通风频次。
2. 人员管控。从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具备条件的要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不得上岗。
3. 营业模式。提倡对门店进行隔离销售，消费者不进入店内选购商品。
4. 主体责任。做到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杀白上市”制度，做到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不销售活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附件 9

饭店业复工顺序和条件

一、复工顺序

坚持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复工条件具备的原则。

1. 三星级及以上饭店，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
2. 床位数在 100 张以上的其他社会商务酒店，不早于 2 月 23 日 24 时复工。
3. 其他商务酒店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暂缓复工。

二、星级饭店复工条件

1. 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提供餐饮服务的星级饭店一律暂停堂食、自助餐服务，改为打包取餐服务；早餐必须提供送餐服务。
2. 星级饭店停止使用中央空调。
3. 客人入住时须测量体温并详细登记客人来源地等信息，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接待客人，掌握住客身体健康状况，如住客出现发热等症状的须第一时间报告并作相应处置。

三、社会商务酒店复工条件

除了具备星级饭店的三条标准外，还要具备：

1. 建立完善的保洁、消杀等管理制度。
2. 每 40 个房间至少配备 1 个消毒清洗间和 1 个布草间。

附件 10

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

为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工作，防止交叉感染，遏制疫情扩散，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用人单位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浙时间和交通方式，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体租车接回。

二、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浙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不符合返回条件的，坚决劝返或通知其延后返回。

三、各地要在交通站点组织对返浙人员健康监测，并登记其基本情况。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四、用人单位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必要时增加中午一次），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嘱其居家观察或就医诊治。建立员工病休制度，要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主动在家休息或就医诊治。

五、用人单位要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

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严格控制单位人员进出，尽量减少与外界人员的接触。严格控制各类活动，不举办 100 人以上的会议和聚会。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工作场所配备足够的水龙头、洗手液、干手纸和免洗手消毒液。

六、用人单位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杜绝服务人员带病上岗。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七、用人单位要建立疫情应对预案，备足必要的物资。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戴上口罩，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

附表：健康申报表及返岗返工人员排查流程示意图

健康申报表（供参考）

一、一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小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流行病学史.

:返回浙江前 14 天, 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勾表示)

1. 到过湖北省或其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是. 否

2. 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 周围人群中 2 人或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三、, 返回浙江前 14 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日期	体温测通:记录		咳嗽		其他不适(请说明)
	上午	下午	有	无	

四、返回浙江前 14 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如有, 请描述患者姓名、与. 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_____

家人/同住人员未见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返岗返工人员排查流程示意图

